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\_\_(阿荣旗职业中等专业 学校)\_\_\_的\_\_2025年度教育服务及保教服务采购\_\_\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年6月-2026年5月教学课时需求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呼伦贝尔市泰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9.9207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3799563.54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2025年6月-2026年5月汽车专业实训课时需求)</u>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(呼伦贝尔市泰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9.92079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799563.54</u>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(2025年6月-2026年5月保教工时需求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呼伦贝尔市泰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9.9207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799563.54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呼伦贝尔市暴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5月29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拉對: 光便市衡加区山甸东路9m 馬及確因: 100088